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契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方案（請依方案作修正）」，進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條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工作：

- (一)
- (二)
- (三)
- (四)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一)
- (二)
- (三)

第四條 工作時間、日數及休息：

- (一) 乙方之工作日及工作時間由甲方依需要排定。
- (二)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甲方於必要時，得依法調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 10 小時，但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仍不超過 84 小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五條 休假日：休假日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五一勞動節，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要求乙方擇日補休。

第六條 工資：

- (一) 乙方之工資為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上開工資已包含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所定例假日照給之工資。
- (二) 給付乙方之工資，發放時間如下：
 1. 於每月 5 日前發放前月之工資。
 2. 工資發放日，如遇例假或休假日，得予提前。

第七條 請假規定：

- (一) 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者，視補助機關規定及計畫經費編列情形核發年終獎金。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 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 (三) 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 (四) 前項公傷病假逾 30 日以上者，應每 30 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 (五) 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 (二)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 10 日前預告之。

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 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 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 1 個月內曠工達 6 日。
- (七) 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第十條 乙方離職手續：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一條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第十二條 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第十三條 職業災害：

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不得請求資遣費：

除有第八條規定之事由，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第十五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進用單位：

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代表人：校長 李明仁

地址：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